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涉及本公司旗下2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2022年11月11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公司旗下2只基金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5%
30日以上（含）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序号	基金名称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1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
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

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2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附件（《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为参考。

五、重要提示

本次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1、《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1：《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损害或利益无明显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赎回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损害或利益无明显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赎回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本侧袋账户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每一个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不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本侧袋账户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每一个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不表决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基金份额总份额余额的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内容应包含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当日的基金份额总净值。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余额的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计算出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内容应包含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当日的基金份额总净值。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年化0.10%的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费率、费用、日期、复核无误的费用划付指令，在规定期限内将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计提费用、支付日期、支付方式等基础信息，生成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销售服务费支出项目：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宣传推广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费、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但同一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经扣除了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则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该笔基金份额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将转换为该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但同一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经扣除了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则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该笔基金份额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将转换为该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 3、销售服务费不能转换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不能转换为其他类别基金份额。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计发中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不收取任何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将红利以投资者选择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投资的计算方法、执行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计发中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不收取任何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将红利以投资者选择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投资的计算方法、执行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合同终止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日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日前，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公告上，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管理机构网站或者在业务网点披露并提供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开放日的公告上，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管理机构网站或者在业务网点披露并提供给投资人。 (七)暂停报告 …… 19、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和结转，计提方式和费率等法定要素。 20、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一零点五。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合同终止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日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日前，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管理机构网站或者在业务网点披露并提供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公告上，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管理机构网站或者在业务网点披露并提供给投资人。 (七)暂停报告 …… 19、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和结转，计提方式和费率等法定要素。 20、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总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等信息进行复核，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复核结果予以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总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等信息进行复核，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复核结果予以确认。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概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2:《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费用开支、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申购赎回价格、申购赎回费率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就上述事项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托管人提出的质疑进行调查，因托管人发出错误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费用开支、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申购赎回价格、申购赎回费率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就上述事项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托管人提出的质疑进行调查，因托管人发出错误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财产保管、投资监督、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披露、申购赎回价格计算、申购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收益分配、相关监督指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核查事项。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财产保管、投资监督、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披露、申购赎回价格计算、申购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收益分配、相关监督指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核查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财产保管、投资监督、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披露、申购赎回价格计算、申购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收益分配、相关监督指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核查事项。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财产保管、投资监督、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披露、申购赎回价格计算、申购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收益分配、相关监督指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核查事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余额的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但基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3、基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内容应包含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当日的基金份额总净值。基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管理人对外公告。 (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份额净值错误，基管理人将立即进行更正，计算出该类基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份额净值错误。 2、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3、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管理人应当赔偿基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4、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5、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6、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7、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8、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9、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10、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11、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12、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13、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14、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15、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16、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17、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18、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19、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20、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21、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22、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23、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24、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25、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26、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27、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28、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29、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30、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31、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32、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33、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34、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35、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36、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37、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38、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39、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40、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41、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42、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43、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44、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45、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46、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47、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48、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49、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50、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51、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52、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53、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损失或不当得利的，基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54、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多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追回。因基管理人错误计算造成基份额持有人少得的不当得利，基管理人应当赔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但同一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经扣除了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则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该笔基金份额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将转换为该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仍须不低于面值。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基金收益分配，并决定基金收益分配的具体时间。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但同一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经扣除了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则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该笔基金份额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将转换为该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仍须不低于面值。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基金收益分配，并决定基金收益分配的具体时间。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但同一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经扣除了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则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该笔基金份额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将转换为该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仍须不低于面值。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但同一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经扣除了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不能转换为其他类别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但同一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经扣除了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则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该笔基金份额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将转换为该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每类基金份额净值仍须不低于面值。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基金收益分配，并决定基金收益分配的具体时间。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但同一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经扣除了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则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该笔基金份额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将转换为该类别基金份额项下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销售服务费后的净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仍须不低于面值。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
十一、基金费用	无	(一)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算方法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C类基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费率、费用、日期、复核无误的费用划付指令，在规定期限内将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计提费用、支付日期、支付方式等基础信息，生成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销售服务费支出项目：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宣传推广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费、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在开放期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费用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费率、费用、日期、复核无误的费用划付指令，在规定期限内将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计提费用、支付日期、支付方式等基础信息，生成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在开放期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费用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费率、费用、日期、复核无误的费用划付指令，在规定期限内将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计提费用、支付日期、支付方式等基础信息，生成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